

论东北解放区的税收

何先鹰

(武汉大学 东湖分校,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何先鹰(1966-),女,湖南湘潭人,武汉大学东湖分校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

[摘要]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中央根据“七大”提出的争取东北的战略部署,决定成立东北局,从抗日战争胜利到东北的全境解放,东北解放区总的情况是,由分割逐步连成一片,因而在财政税收方面,也是由地方自筹自用、自给自足,逐步走向财政政策、制度的基本统一。财政税收来源除在初期依靠接受和清算敌伪财产外,主要是组织税收(包括征收公粮)。在这期间,虽然也争取发行公债、通过贸易组织财政收入,但只有税收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关键词] 抗日战争;东北解放区;税收

[中图分类号] K26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7)03-0383-05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党中央根据“七大”提出的争取东北的战略部署,决定成立东北局。东北局成立后,根据全国土地会议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在东北广大解放区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到1948年11月辽沈战役胜利结束,东北全境获得解放。

从抗战胜利到东北全境解放,东北解放区总的情况是,由分割逐步连成一片,因而在财政经济方面,也是由地方自筹自用、自给自足,逐步走向财政政策、制度的基本统一。财政收入来源除在初期依靠接受和清算敌伪财产外,主要是组织税收(包括征收公粮)。在这期间,虽然也争取发行公债、通过贸易组织财政收入,但只有税收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一、东北解放区的农业税

解放战争时期,东北地区农业税的征收是随着军事斗争的发展和政权的建设而逐步完善和统一的。抗日战争刚刚结束的1945年,正是人民军队挺进东北的时候,当时地方革命政权尚未建立起来,部队供给主要靠接收敌伪财产和物资以及花钱买粮。需要向农民征粮时,也是就地征收,就地供给,无统一的政策和税收制度,一般都是由地方组织征粮队,负责征收工作,开个“条子”便是移票,至多以县为单位订立几条临时征收办法。所征的农业税,有的叫公粮,有的叫解放粮,无正式规定的税率税额,基本上是动员摊派。

从1946年至1947年,是东北军事斗争进入高潮和转折阶段,也是政权建设和巩固时期。这一时期各省自行公布施行一些征粮条例,但不统一,有的叫农业税,有的叫土地税;有的采用比例税制,有的采用累进税制;也有的与农村工商税合并征收。由于当时土地改革尚未进行或刚刚开始进行,征收总的原则是,剥削阶级多负担,贫苦农民少负担,特别贫困者不负担。

从1948年开始,形势大变,解放区不断扩大,战区逐步缩小,经济逐步恢复,土改基本完成。这时统一农业税征收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客观上也要求统一。于是,东北行政委员会于1948年公布施行了

统一的农业税条例^[1](第 53 页)。

根据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征收制度的主要内容为:

1. 征收范围。耕种粮谷的土地,耕种棉、麻、甜菜、烟、花生及蔬菜、果园、苇塘等土地,以及未向国家缴纳生产任务的机关、部队经营农业生产的土地所取得的农业收入。
2.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一律按土地常年产量计算征收,土地的副产物及农村副业收入不征收农业税。
3. 农业税施行比例税制,以适应土地改革后的农村情况。根据各地区土地、收入情况不同,采用差别税率。如当时北满六省的规定为 19%。总负担率(亦即平均税率)大体上为 20%略多一点。
4. 对新开垦的荒地、因灾歉收、革命烈属及老弱孤寡等,分别规定减税或免税。

二、东北解放区的工商税

(一)货物产销税

1. 沿革概况。货物产销税是东北解放区建立的工商税收的一个主要税种,它是以依税法规定的应税货物为征税对象,以规定的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于流转环节征收的一种产品税,相当于建国初期建立的货物税。货物税的征收原则是,在解放区内一物一税,税不重征,于 1948 年开始征收。1948 年 1 月 1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东北解放区货物产销费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1949 年 2 月和 8 月作了两次修订,又重新予以公布。另外,为了贯彻施行条例细则,还先后制定和施行《应税货物制造厂商管理查验办法》、《货票同行应税货物查验办法》等征收管理制度^[1](第 213 页)。

2. 征税范围。包括烟、酒、化妆品、粮谷、麦粉、糖、水产、迷信品、清凉饮料、木材、盐碱、药材、日用品(肥皂、火柴)、矿产、油、水果及皮毛等,共 17 个税目。

3. 税率。税率采用比例率,从价计征,从 30%~100%。共规定 12 个税率。税目、税率是本着解放区尚不能大量生产的军需民用之必需品免税,人民生活必需品轻税,非必需品重税的原则设计的。如烟税率为 60%,烧酒、化妆品、迷信品税率为 100%,油、粮(粗粮)税率为 4%,火柴、煤类税率为 3%;铁工业的生产产品、化学原料的生产产品、纺织工业的麻和纱等免税。货物产销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盐税包括在内,与碱同列为货物产销税的一个税目,税率从价 3%^[2](第 214 页)。

4. 征收办法。货物产销税的纳税人为应税货物的生产者或运销者,但粮食交易过程中,购买者为纳税人。征收办法分别采取就厂(场)征收和起运征收的两种方法,凡能就厂(场)征收者均实行就厂(场)征收。

(二)工商所得税

1. 沿革概况。工商所得税是东北解放区建立的工商税收的另一个主要税种,是从 1949 年度开始征收的。当年 8 月东北财政部公布施行《东北解放区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东北财政部公布施行《东北解放区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此之前,东北各省、市大都征收营业税,但税制颇不统一,征税对象也各不相同。有的类似营业税性质,有的类似所得税性质。后东北税务总局虽曾几次拟定《营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但一直未公布施行。工商所得税征收原则:凡在东北解放区经营的工商企业,不论公私、国籍,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应依条例规定征收工商所得税。并按企业经营对国计民生的关系,分别公营和私营、工业和商业、坐商和行商,以及资金周转快慢、利润高低,分定轻重不同的税收负担。

2. 征收范围。(1)对国营铁路、矿山、冶炼、军工、机械制造、基本化学、制药、银行、保险、邮电、电业、航务、免征工商所得税;(2)对应纳工商所得税的公私营企业,分为第一类工业和第二类商业,商业又分坐商和行商;(3)有关摊贩及其它临时商业的所得税征收办法,另作规定。

3. 税率。工商所得税适用的税率,按公营和私营不同经济性质,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对公营企业除规定免征工商所得税者外,全年所得额在一亿元以上至十亿元者,税率为 5%,超过十亿元者,除按 5%税率征税外,其超过部分另外加征 10%,全年所得额不满一亿元者免征。工业全年所得额不满 1000 万元者免征,满 1000 万元者依所得额多少,分别适用从 3%到 17%的 18 级超额累进税

率。商业中的坐商,全年所得额不满 600 万元者免征,满 600 万元者依所得额多少,分别适用从 5% 到 27% 的 17 级超额累进税率。商业中的行商,全年所得额不满 50 万元者免征,满 50 万元者依所得额多少,分别适用从 7% 到 30% 的 19 级超额累进税率。另外,为奖励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行业,限制不需要和不发展的行业,采取列举行业办法,规定加征率和减征率,依率加征或减征所得税税额。如矿冶等重工业规定减征 20% 的税款;生产和贩卖迷信品的行业,分别规定加征 100% 和 30% 的税款。

4. 减免规定。对经政府登记的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主要代政府机关、公营企业加工或推销货物的私营过商企业以及贫苦烈属和荣复军人独资经营的工商业、可分别情况给予免税或减税的优惠照顾；对市政企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新闻出版事业、经省(市)政府批准的社会福利事业以及因遭受不可抗拒的损失丧失纳税能力的，经省(市)税务机关查明核准者，给予免税待遇或照顾。

5. 征收办法。由税务机关根据查账结果结合调查与民主评议征收之。纳税人应按期结账, 据实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 并报送有关报表。工商企业应纳的工商所得税, 应于营业年终了后的规定期限内申报入库, 年度中间组织予征一至二次; 行商按月征收; 歇业或停止应于营业停止后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停税手续^[1] (第 205 页)。

(三)行商税

1.沿革概况。东北解放区的行商税正式开征于1949年2月。在此以前,各省(市)一般都下地销地对外埠行商征收“一时营业税”。由于战争影响,交通阻塞,地区分割,物资交流不能畅通,故税源不是很大。东北全境及平津解放后,货运很快流畅,行商往来日多,税源显著增加。于是,东北行政委员会于1949年2月公布《东北解放区行商登记纳税暂行办法》,全区统一施行,以前各地自定的征收办法一律废止。

《暂行办法》是本着限制非必需的行商,并使坐商与行商负担公平合理的政策精神制定的。具体征税原则是:凡经营方式对头,行业固定的行商,税率从低;凡经营方式不明确,行业不固定的行商,税率从高;对投机倒把、垄断市场的行商,严加取缔。

2. 征税范围。凡无固定营业地址场所、字号的流动性营业员均为行商。经营行商者均须依照《条例》规定,向县以上政府申请批准,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纳税手续,依法缴纳行商税。未经批准的行商,不得经营行商营业。属于下列各项,不视为行商,不征收行商税:(1)机关部队处理物资,有本单位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查验准予放行者;(2)确属车船旅客及乡村肩挑小贩随身携带的零星商品;(3)农民、渔民、猎户出售其生产品或采购其所需用品,有政府或农会的正式证明者。

3. 税率。行商应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 统一照营业额计算, 合并征收,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统称为行商营业所得税。税率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有一定经营方向与一定行业的行商, 适用 3% 到 10% 的超额累进税率; 第二种是无一定经营方向与一定行业的行商, 适用 5% 到 12% 的超额累进税率。累进税率分为 8 级, 起征点都规定为 300 万元。如按一般利润率 30% 计算, 则第一种应纳税款占纯利润额的比例, 最低为 10%, 最高为 24.6%; 第二种应纳税款占纯利润的比例最低为 16%, 最高为 31%。

4. 征收办法。行商税的征收办法为按月征收, 纳税人应于期满时结清账目,

1月1日由东北行政委员会统一公布施行《 》《 》^③（ 283 页）。

。 ；

， 。

4‰， 5‰。

() ()

。 ， ，

。 1949 年 4 月由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通知各省() ，

， () 。 ， 3% 10% ，

。 ()

1. ， ， ，

。 1947 年以后，

， ， ， 1947 年 2 月， 《 》，

。 1948 年，

《 》《 》^[4](198 页)，

2. ：

(1) ， ， 4% 50%。

(2) ， 20 个品目，

， 2% 15%，

(3) 《 》^[2](284 页)，

() ， 《

1948 年 11 月， ， 《

》 ， 1949 年 4 月 5 日， 《

》。

， ，

() ()

， ，

1949 年 4 月 5 日公布实施了

《 () () 》^[4](199 页)。 7 月 31 日决定，

， ，

， 100 个细目， 70%

()， 50%(、 、)； ， 80 个细目， 20%(

)， 5%()。

()

， 、 ()、 、

， 30%， 20%， 25%，

50%^[4](199 页)

(桂 莉)

Key words: anti-Japanese war; the Northeast China liberated areas; tax revenue